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三十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十七冊目錄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六)……………

增訂
國民政府
司法例規

司
法
行
政
交
令

雜
政
訴
訟
錄
附
錄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署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爲發起人

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爲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三 會員之除名

四 經費之籌集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 漁會之解散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銷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林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署在中央爲農林部在省爲農林廳未設農林廳者爲建設廳在縣爲縣政府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農林部備案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均用記明投票法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即日當衆開票
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尚無答復時得另行選舉

第九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辭職

第十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開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爲存在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爲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水上警察廳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商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附表二

[illegible]

二十年一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因醃製漁獲物購用鹽斤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前項鹽斤應報由鹽務機關秤放之

[illegible]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其稅率按一百斤（鹽務法定秤）不得過二角

本章程施行前各區漁鹽稅率有在二角以上者應由該管鹽務長官呈請財政部分期核減之

第三條 依本章程發放之鹽經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變其味或變其色

前項變味變色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漁業人購用鹽斤應先依照左列各款事項提出呈請書請由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

一 漁業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船之種類

三 船艙數目

四 船之容量（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五 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前項漁業人之呈請時應呈驗漁業執照或取具當地殷實商店之保證書（證明確係真正漁業人）送請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第五條 漁業人之船隻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但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隻為權利之移轉

第六條 該管鹽務機關依據漁業人之呈請應於二日內逐項勘驗明確分別註冊編號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其執照及清摺式樣另定之

漁業人請領前項購鹽執照及清摺應繳費銀一角購鹽執照及清摺行用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漁業人之呈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却之

一 呈請書所載與事實不符者

二 不呈驗漁業執照或未附保證書者

第八條 購鹽執照及清摺由各區鹽務行政長官製印發交各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九條 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時應在漁業人所用之船隻明顯處釘一號牌載明註冊號數及漁業人之姓名

前項裝釘號牌收費銀五分遇有損毀時應加倍繳費呈請補釘

第十條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及清摺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取具合法之漁業團體或殷實商店之證明書呈請原鹽務機關補發並加倍繳費

第十一條 漁業人每次購用鹽斤均須呈驗購鹽執照與清摺由該管鹽務機關按照船隻種類及容量分別酌定數目繳清稅款領取准單後發放鹽斤並將發放日期及數目登入清摺連同執照發還漁業人

第十二條 漁業人所領購鹽執照清摺及准單不得與鹽斤相離

第十三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鹽務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關於前項查驗時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

第十四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之重量不得超過清摺及准單內所載數目

第十五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之鹽斤不得卸岸

但有特別事故經呈明當地鹽務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漁業人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身所釘號牌卸下或將所標號碼塗抹

第十七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清摺或准單塗改挖補添註

第十八條 漁業人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鹽斤改充食鹽轉售他人

第十九條 漁業人於漁汛過後其用剩鹽斤數量在三百斤以上者得繳由原放鹽機關指定地點代為存儲掣回憑證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如原漁業人逾期不領得另行發售由原業人領回價款其在三百斤以下者應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派

員監視傾棄入海

前項用剩鹽斤已納之稅款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漁業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撤銷購鹽執照及清摺或暫停其領購漁業用鹽

一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應行變味變色者

二 違反本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三項第十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領購漁業用鹽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應依私鹽治罪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溢出鹽斤亦同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應依刑法治罪

第二十四條 關於漁業用鹽之發放及取締事項各區情形不一得由該管鹽務長官依據本章程另擬細則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二十年一月七日
財政部公布

一 本辦法為便於區別漁業用鹽與食鹽免致混淆易於查驗起見凡購用漁業用鹽者特變其腥味或顏色但以不含有毒
性無礙於衛生及醃製物者為限

一 凡變腥味所用之原料品以同於漁獲物臭味者為主變色所用之原料品以無臭味之顏色為主

一 凡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應由各該鹽務長官依左列事項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甲) 原料品名目

(乙) 來源及價格

(丙) 每鹽一擔應用各種原料品之分量

(丁) 變腥味或變色之方法

(戊) 變味或變色後其鹽斤有何種之臭味或顏色(附鹽樣)

一 凡漁業用鹽之變腥味或色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售鹽人執行之

一 每擔漁業用鹽應需變腥味或色之費用得由售鹽人加入鹽本之內

一 凡已經核定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遇必要變更時得由售鹽人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後改
用其他物品